

KBI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

第七次增補條文(2010年12月22日)，增補**KBI機構基金**發行之公開說明書。

本增補條文包含 KBI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本基金」）相關資訊。本基金為 KBI 機構基金（「本公司」）旗下基金之一，KBI 機構基金為開放式傘型基金投資公司，各基金之責任義務分別相互獨立，經中央銀行依 UCITS 基金規範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核准成立之 UCITS 基金。

本增補條文為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且應共同詳閱之（下稱「公開說明書」）。

本增補條文取代本基金 2010 年 10 月 22 日增補條文。

其他本公司既有之基金為(略)KBI全球水資源基金,(略)，其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基金相關增補條文。

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詳列於公開說明書「基金管理與行政管理」章節。董事會為公開說明書及本增補條文內容負責。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已盡其合理努力取得資訊），本增補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皆符合事實，且無足以影響此等資訊之任何重大遺漏。董事會對此負責。

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前應詳閱「風險因素」章節。**本基金不應佔投資人投資組合之重大比例且本基金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

1. 名詞定義

以下為重要名詞及其定義：

「營業日」係指於愛爾蘭及其他投資經理人合理認定本基金有重大部位之市場之銀行營業日，（週六日除外）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日期。

「交易日」係指每一營業日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但每個月至少須有兩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係指相關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1 點，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間。

「首次公開募集期間」係指相關類股之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詳見本增補條文第 6 條規定。

「首次申購價格」係指相關類股之首次申購價格，詳見本增補條文第 6 條規定。

「評價點」係指相關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點，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間，但交易截止時間須先於評價點。

本增補條文其他所有名詞之定義與公開說明書相同。

2. 基金類股

以下為本基金發行之類股：

美元 A 股、美元 B 股、美元 C 股、英鎊 A 股、英鎊 B 股、歐元 A 股、歐元 B 股、歐元 C 股、歐元 D 股、歐元 E 股及歐元 F 股。

3. 基準貨幣

歐元

4.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係經由主要投資於涉及替代性能源之國際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以創造股東最大報酬。此一目的反映於其對資本利得與收益之追求。

5. 投資政策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將直接或間接（透過集合投資計劃）投資於全球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允許持有人申購該公司發行之額外有價證券之權利（由發行公司）、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且由投資經理人認定其營收主要來源來自替代性能源產業，並以永續方式經營者。本基金將投資於替代性能源產業所有部分，包括太陽能、風力能源、生質能源、水力能源、燃料電池及（地熱）能源產業。

本基金不限制投資地區，但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之上限為 30%。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 UCITS 及非 UCITS 基金，上限為淨資產 10%（此上限在金融監管局 2/03 指令規定上限範圍內）。此等基金之投資政策應與本基金投資政策符合。此等非 UCITS 係設於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歐洲、美國及亞洲）。

尚未投資之股份收益，或由於市場或其他因素，本基金資產得以貨幣市場工具持有，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浮動利率債券及商業本票、以及以董

事會諮詢投資經理人後決定幣別之現金存款。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得（於中央銀行規定範圍內）運用可轉讓證券相關金融技術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股票借貸、交換合約及任何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用於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任何其他金融技術與工具。本基金得基於管理資產負債目的使用金融技術與工具做為匯兌風險避險之用。

投資經理人得基於 a)降低風險 b)降低成本，且不會增加或微幅增加風險；c)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不具任何風險或僅有微幅風險（相對於預期報酬），進行上述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交易。

本基金得於中央銀行規定範圍內使用有價證券、證券指數及貨幣之期貨合約。本基金得運用上述金融技術以達到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並針對(i)匯率 (ii)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避險。

本基金得依中央銀行規定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為本基金貨幣曝險進行避險。本基金投資之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不同時，本基金將承受此等貨幣曝險。

本基金得使用貨幣與有價證券交換合約。本基金得使用此等金融技術為匯率波動避險。

本基金得使用貨幣交換合約，以固定匯率貨幣交換浮動匯率貨幣，或以浮動匯率貨幣交換固定匯率貨幣。此等合約有助本基金管理其持有投資計價貨幣之曝險。本基金運用此等金融工具之報酬係基於雙方約定之固定貨幣金額之匯率變動。

本基金不會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槓桿操作，且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將不會增加本基金之風險程度。

6. 募集

美元A股、美元B股、英鎊B股及歐元B股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自2008年2月4日早上9點開始，至2011年3月31日下午5點截止；歐元E股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自2009年9月3日下午3點開始，至2011年3月31日下午5點截止；美元C股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自2009年3月19日上午9點開始，至2011年3月31日下午5點截止（「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股份之募集應於首次公開募集期間，以下列各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經本公司接受申購申請後為之，其發行將於首次公開募集期間到期日後首次交易日為之。相關類股首次公開募集期間得由董事會決定縮減或展延。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若有縮減或展延，將呈報中央銀行。首次公開募集期間

結束後，本基金股份將以相關類股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之。

美元A股、美元B股、美元C股、首次申購價格為10美元；英鎊B股首次申購價格為10英鎊。歐元B股及歐元E股首次申購價格為10歐元。

英鎊A股、歐元A股、歐元B股、歐元C股、歐元D股及歐元F股將以相關類股於相關交易日資產淨值發行。

7. 最低申購額度及最低交易額度

美元A股、美元B股、美元C股、英鎊A股、英鎊B股、歐元A股、歐元B股、歐元C股、歐元D股、歐元E股及歐元F股並無最低申購額度或最低後續申購額度。

8. 股份申購

投資人可透過經銷商進行股份申購。申購申請經由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代本基金接受，且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者將於該交易日執行。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應負責將股份申購申請轉送至行政管理公司。任何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申請將於次一交易日執行，惟依本公司全權裁量決定接受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申購申請，並於該交易日當日執行之申購申請者不在此限；但此等申購申請須於交易日計價點前收到。

進行首次申購時，應使用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提供之申購申請書。首次申購之後，後續股份申購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提出申請，且應提供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規定提供之資訊。提出申購申請時，應附上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規定或要求之其他文件。股東登記資訊及付款指令之修正僅得於收到股東書面指示正本後方可為之。

畸零股

本基金可發行畸零股，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但畸零股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付款方式

申購股份之付款（扣除所有銀行手費）應匯至本公開說明書內附申購申請書上所註明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若申購申請延至下一交易日執行，將不付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份款項應以相關類股計價貨幣支付。但本公司得同意以相關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報價之匯率市價所接受之其他貨幣付款。轉換貨幣之成本與風險將由投資人負擔。

付款時間

行政管理公司須於相關交易日後三日內收到申購股份款項之交割款，但本公司保留遞延發行股份之權利至本基金收到股份申購交割款為止。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申購之交割款，本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得（及，若無收到交割款時，應）取消股份之分配及/或向投資人收取利息，以英國銀行業者協會（BBA）決定之七日倫敦同業拆款利率（即 LIBOR + 1%）計算之。投資人應支付本公司前述利息以及歐元 100 元之行政手續費。本公司得部分或全部免除此等費用。為支付此費用，本公司亦有權賣出投資人對本基金或其他本公司其他基金之全部或部分持股。

股份所有權確認

股份所有權之書面確認將於申購股份後 48 小時內寄送予股東。將投資人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後，即足以證明投資人對股份之所有權，故不另發行證書。

9. 股份贖回

股份贖回指令應以書面送交經銷商，或以其他方式為之，且須附上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隨時要求之資訊。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應負責轉交贖回指令至行政管理公司。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贖回指令將於該交易日執行。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贖回指令將於下一交易日執行，但本公司依其全權裁量另行決定者除外。本公司須確認原始申購申請之交割款已交付且相關文件完整無誤，方可接受贖回指令。

付款方式

股份贖回款項將匯至投資人於股份申購申請書註明之銀行帳戶，或後續以書面通知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再轉告行政管理公司之帳戶。

付款貨幣

一般而言，將以相關類股計價貨幣支付股東。但若股東指定以另一可自由轉換貨幣收取款項，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依其裁量）將代表帳戶或為帳戶，處理必要之匯兌交易，但股東須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

付款時間

股份贖回之收益將於相關交易日三日內支付，或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決定之其他期間（但贖回之收益將於相關交易日十日內支付）但所有規定文件須已送交至行政管理公司。

撤銷贖回指令

贖回指令不得撤銷，但經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或本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不在此限。

強制贖回

本基金所有股份得於公開說明書「強制贖回股份」章節所述情況下強制贖回。

10. 股份轉換

於符合相關基金或類股最低申購額度及最低交易額度前提下，股東得將其所持有某一基金或類股之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同一基金其他類股股份，但須遵循公開說明書「股份轉換」章節之相關規定。

股份轉換申請應以書面向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提出，或其他方式，且須附上由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隨時要求之資訊。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將負責轉交股份轉換指令至行政管理公司。股份轉換指令之截止時間，將以贖回股份基金及申購股份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二者中較早之截止時間為準，投資人應於該截止時間前提出轉換申請。任何於前述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轉換申請將於相關基金次一交易日執行，但經本公司全權裁量，另行決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須確認原始股份申購申請之交割款已交付且相關文件完整無誤，方可接受股份轉換指令。

原始基金股份轉換後價值不足以申購另一基金之整數股份時，得發行畸零股，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但畸零股將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撤銷轉換指令

股份轉換指令不得撤銷，但經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或股份轉換之相關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者不在此限。

11. 暫停交易

若相關基金依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章節所述規定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於此期間，基金股份可能暫停發行、贖回或轉換。本公司將通知股份申購人及要求贖回及/或轉換股份之股東此等暫停，且除非撤銷交易指令，股份申購申請將予以受理，且股份贖回及/或轉換指令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下一交易日執行。

12. 費用與支出

本公司之費用與營運支出於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章節中有詳細規定。

成立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 (i) 本基金成立本基金之相關費用與支出，約為 10,000 歐元，於本基金前五個會計期間內攤銷，或於董事會另行決定之攤銷期間內，依董事會全權裁量決定之公平方式為之；及(ii) 就本公司費用與營運支出，其所應負擔之部分。

投資經理人費用

投資經理人有權向本基金資產收取年費，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每年資產淨值 1.5%（加上增值稅，若有）。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投資經理人費用可能不同，詳細規定請見「各類股特定費率」一節。

行政管理公司費用

行政管理公司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年費，費率上限為各相關類股資產淨值 0.10%（加上增值稅，若有者）。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行政管理費用可能不同。有關各類股行政管理費用詳細規定可向本公司查詢。依各基金價值，得適用最低費率，並由本基金支付。

保管費

保管銀行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保管費，費率上限為各相關類股資產淨值 0.10%（加上增值稅，若有者）。依各基金價值，得適用最低費率，並由本基金支付。

銷售費用

投資經理人亦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銷售費，費率上限為各相關類股資產淨值 1%（加上增值稅，若有者）。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銷售費可能不同，詳細規定請見「各類股特定費率」一節。

首次申購費用

本基金股份須支付首次申購費用，費率上限為股東購買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5%。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首次申購費用可能不同，詳細規定請見「各類股特定費率」一節。

任何此等費用將直接支付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

贖回費用

本基金股份不須支付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轉換股份時須支付轉換費用，費率上限為股東購買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3%。

各類股特定費率

各支付投資經理人之管理費與首次申購費用，及收取之銷售費用各類股不同，詳如下列：

類股	計價貨幣	投資經理人費用	首次申購費用	銷售費
美元 A 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A 股淨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美元 B 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B 股淨資產 1.5%。	上限為 5%	不適用
美元 C 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C 股淨資產 2.0%。	上限為 5%	不適用
歐元 A 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A 股淨資產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B 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B 股淨資產 1.50%。	上限為 5%	不適用
歐元 C 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C 股淨資產 0.5%。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D 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D 股淨資產 0.6%。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E 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E 股淨資產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F 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F 股淨資產 2.00%。	上限為 5%	不適用
英鎊 A 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英鎊 A 股淨資產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 B 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英鎊 B 股淨資產 1.50%。	上限為 5%	不適用

13. 股息與配息

本基金所有類股皆為累計型股份。本基金歸屬於各類股之收益與利得將累計並為相關股東進行再投資。

本公司將為英鎊 A 股與英鎊 B 股申請成為英國經銷商。就此二類股之營運董事會將依取得英國經銷商地位之方式為之。歸屬於英鎊 A 股與英鎊 B 股之收益與營收及利得將累計並為相關股東進行再投資。

14.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公司」章節中「風險因素」段落之說明。